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6月3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1)第306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,具体内容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。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 和中介机构积极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 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讲一步核实和完善,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,公司分别于6月11日、6月19日、6月26日、7月10日、7月 24 日、8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1-049、2021-051、2021-056、2021-061、2021-063、2021-066)。

截至目前,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。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 期至2021年9月3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有关公司 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 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